

萍乡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萍乡技师学院）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财政资金的管理，深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萍乡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萍乡技师学院）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绩〔2020〕2 号文件精神、萍乡市财政局萍财绩〔2020〕3 号文件精神对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萍乡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萍乡技师学院）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度资金总额 2209.23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325.541 万元，省级资金 530.2164 万元，市级资金 353.4776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4 年项目资金到位 2209.23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到位 1325.541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530.2164 万元，市级资金到位 353.4776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国家中职资助政策》、《江西省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受助学生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资金设立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退回市财政。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初设定目标

2209.23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2208.215 万元，全年结余 1.0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完成 99.9%。其中 2024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930.745 万元，2024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奖学金和高考助学金资金到位 1278.455 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4 年度助学金受助人数 2946 人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2) 质量指标：2024 年度免学费受助人数 14161 人次，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4 年 3 月预拨助学金资金到账中职国家助学金 132.3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足额发放到学生社保卡；2024 年 11 月助学金到账中职国家助学金 162.3 万元，于 2024 年元月 15 日前足额发放到学生社保卡。2024 年度合计助学金资金到账 294.6 万元，合计发放国家助学金 293.9 万元，因有 7 人退学而停发 0.7 万元，其余全部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4) 成本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学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中职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辍学，帮助困难家庭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没有一技之长的待业人员提供了学习技能的机会，为知识型人才掌握专业技能提供条件。院校学生就业率 95%；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

长成才，帮助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全年完成值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校对在校毕业生家长、学生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学生、家长满意度为 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已完成，效益指标中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接受资助的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失学，因助学金有 7 人退学而停发，据调查不为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而失学，还需多进一步与学生之间加强沟通与了解，劝说学生回校正常就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

资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具有多方面的应用方向，旨在持续优化资助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政策优化完善:通过分析自评结果，发现资助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而对政策进行调整。若自评中发现资助申请流程繁琐导致部分学生错过申请，就可以简化流程，提高政策惠及面。

管理水平提升:将自评结果作为考核相关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重要依据。对在资助工作中表现出色、绩效得分高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对工作不力、绩效不达标者进行问责，督促他们提升管理能务和服务质量。

（二）公开情况

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增强资助工作透明度。公众可依据结果对资助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促进资助工作健康发展。推广经验交流，总结绩效自评中优秀案例和成功经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供其他地区或学校学习借鉴，整体提升资助工作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萍乡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萍乡技师学院）

2025年3月12日



郭明

过江龙

2025.3.13

李波

3.1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主管部门		萍乡市教育局 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萍乡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萍乡技师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9.235	2208.215	99.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325.541	1325.541	100.0%
	地方资金	530.2164	530.2164	100.0%
	其他资金	353.4776	353.4426	99.9%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年初预拨, 年终结算		无
	拨付合规性	按中职资助政策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及时、足额发放, 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保证资助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高技工院校学生就业率		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费应助学生受助率	=100%	100%	
			国家助学金应助学生受助率	=100%	100%	
			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7	
			年度发放期数	=2期	2	
		质量指标	资助学生资格符合率	100%	100%	
			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100%	
			院校学生就业率	>=95%	95%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接受资助的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失学	无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而失学	待进一步与学生之间加强沟通与了解
说明：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85%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制度的结转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马永红
过红友
2025.3.13
李波
3.14